

馬公市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搭乘相關規定與家長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. 申請搭乘交通車者，請由家長填寫幼兒搭車意願申請表。
2. 為節能及遵循法規，每車趟以相近地點為規劃行駛路線。搭載幼兒人數以 16 人為限。
3. 請家長帶幼兒按預定時間在乘車地點等候娃娃車(幼童專用車至指定地點時不以喇叭聲提醒)，以免讓其他幼兒等候時間過長。如果孩子起晚了，趕不上幼童專用車或逾時未在乘車地點候車，為了不耽誤幼童專用車接其他幼生，請您自行送幼兒到園。幼兒如果當天需請假或改自行接送，亦請事先與老師聯絡或告知隨車人員。
4. 若因路況不佳，幼童專用車無法進入接送幼兒時，需請家長配合至指定地點等候。
5. 幼童專用車送幼兒回家若無人接應，基於安全考量須將幼兒載回園內；再由園方與家長取得聯繫，請家長到校自行接回(如為上學時段，則請自送到園)。若需另請他人代為接應幼兒時，請家長填具委託書。
6. 為維行車安全，請勿讓您的小寶貝攜帶餐食上車。
7. 由於學期初(開學前)每車趟之路線已規劃完成，學期中不得隨意變更接送地點，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8. 幼童上下車的時間請家長務必配合，切勿影響他人乘車的權益。
9. 若家長發現本園交通車有行車速度過快或其他交通違規情形，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您立即與本園反映，我們會儘快依規定處理。

10. 收費規定：

本園交通費收費規定依據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辦理。請務必按時繳費，如逾期未繳，恐影響幼童搭乘權益。本收費標準依據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實施如下：

- (1) 搭乘來回每月收費 300 元、單程每月收費 150 元。
- (2) 中途搭乘、退乘繳退費辦法：為不影響幼兒搭車品質，欲中途搭乘或退乘時，應提前一週提出申請：
 - ① 中途搭乘或退乘時須填寫申請表格。
 - ② 已繳費而均未搭車者，全額退費(限於搭車起始日之前提出申請者)。
 - ③ 罹患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、流行性疫情等經園方宣佈停課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得按日申請退費。
 - ④ 因故須請長假一週以上(含)時，應事先三日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為不影響並掌握車輛接送時間，避免造成其他家長之困擾，園方能更周全的為您服務，敬請家長多多配合。

☐ 我已閱讀完上述相關規定及須知，並能依規配合。



家長簽名: _____

馬公市立幼兒園